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477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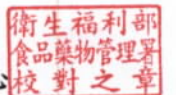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定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

副本：本署食品組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

代理署長 **姜郁美**

線